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表號	30293-52-03

#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年齡分配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	總計	0~4歲	5~9歲	10~14歲	15~19歲	20~24歲	25~29歲	30~34歲	35~39歲	40~44歲	45~49歲	50~54歲	55~59歲	60~64歲	65歲以上
總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民政課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按五歲年齡組之人口數分，橫項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